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7號

原告 何蘭芳

被告 靡萍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4樓之2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天花板修復至不滲漏水之狀態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950元（暫定，金額尚未確定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預估修繕費用核定，原告自行陳報暫以104,950元計算修繕費用，是以此核定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又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修復漏水金額104,950元，與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修復漏水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原告本件聲明第1項、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暫行核定104,9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